

土壤環境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研習計劃表

研究生姓名	學號	入學時間		電話		
		年 月				
研究方向						
指導教授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	簽名			
指導委員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	簽名			
註：指導委員非指未來口試委員，指導委員會由 3 人組成，以研究方向相關領域之本 校教師為原則，若為非本校教師須注意系上無法補助召開指導委員會之相關經費。						
選 修 學 分	學分數	修習年度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修習年度學期	科目名稱
論文計劃書審查		指導教授簽名：				
擬定之論文題目						
預定考試時間		學年度 學期（上學期一月上旬，下學其六月上旬）				
備註：1.必修及選修學分至少需選修 28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。 2.系、指導委員、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各自保留一份本表格。						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研究生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(請雙面列印)

土壤環境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研習內容

姓名：

學號：

時間	日期	執行研習內容	說明	指導教授簽名
第一學年 上學期	學期結束前	填寫研究生研習計劃表，並於元月底前擲交系辦公室。	在暑假及第一學期中與指導教授溝通，成立個人之指導委員會，填寫研究生研習計劃表，並請各委員簽名認可，然後指導教授、各委員、學生及系辦公室各執一份。	日期：
第一學年 下學期	學期結束前	收集資料、確定研究題目、著手實驗工作、進行論文計劃書之繕寫，經指導委員簽名，繳交一份至系辦公室。		日期：
第二學年 下學期	開學前一星期	召開指導委員會，報告論文進度。	由各指導委員會協調時間執行	日期：
	四月中旬前 或 申請口試前 一個月	1.召開指導委員會，報告論文結果，才能申請口試。 2.提交口試委員名單，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。	由各指導委員會協調時間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委員會已審查學生論文題目，確認符合系所專業，同意研究生提出口試申請	日期：

註：(1)未能按期完成上述各項研習內容者，不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
(2)如欲在上學期畢業者，必需於十一月底前召開指導委員會，十二月中旬提出論文口試申請，並於學期結束前一週舉行論文口試。

(3)將定期公告各項研習進度名單。

(4)未按規定時程繳交研習表者，不能申請次學期獎助學金。